

亞東技術學院10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

貳、地點：有庠大樓4樓10416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賴清美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魏慶國、王明文、周啟雄、張浚林、李炯三、柯亞先、蘇木川、張玉梅、李紹綸、林智莉、王丁林、陳保生、董慧香

缺席人員：馮君平、謝昇達、廖又生、林致祥(黃斐慧代)、王泰元、張詩晴、林正杰

列席人員：呂文珍、朱玉鳳、武靖閔(代理)、李玉燕(代理)、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申請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育部申請中。

二、案由：申請教育部105學年度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請討論。(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育部申請中。

柒、報告事項：

課務組：

- 一、有關畢業班四下需補2週的課程時數，課務組已發通知請各教師辦理，請宣達貴系專兼任教師務必確實補課。
- 二、請提醒專兼任授課教師上網勾選104學年度第2學期系核心能力，請於4月15日前完成；必修課程若不同老師授課時，勾選方式建議順序(1)相同核心能力，相同比重(2)相同核心能力，不同比重(3)不同核心能力，但不要差異太大。
- 三、104學年度第2學期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將於4月15日前彙整各系所課程資料及學務處活動資料上網填報。
- 四、擬於4月20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105學年度課程計畫總表，若有課程相關提案，請於4月14日前提提供。
- 五、請各教學單位宣導教師有課無法到課，務必上網請假，並確實調補課。

註冊組：

- 一、學生學籍規則第8、15、29、61、65條等影響學生權益條文，經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於3月30日函報教育部核示。
- 二、護理系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於3月31日分別於本校招生網

站上公告。

三、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註冊學生 3 人，連同超過休學年限等 45 人，已於 3 月 30 日上簽擬請准予退學，奉校長指示於 4 月 8 日召開退學生專案會議討論。

四、碩士班招生至 4 月 7 日截止報名，4 月 6 日止報名人數為 15 名。

教學促進中心：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訂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

二、1042 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改進教學(教師社群)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本次共通過教材編纂 18 案、教具製作 6 案、改進教學 11 案、共計補助金額 1,482,710 元，已告知各申請教師。

三、1042 教學效能提升輔導案件兩件，相關資料已於 105 年 3 月 5 日送回促進中心，已將文件歸檔備存。

四、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預定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二)下午進行實地訪視。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預警輔導共計 141 位，輔導表已全數回收完畢。另外，請系主任提醒系上導師未來教師教學成效獎勵計點時程縮短為 15 天內回收。

六、第八屆亞東盃數理個人競賽，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

(1)物理競賽：於 105 年 05 月 25 日(三)舉辦。

(2)微積分競賽：於 105 年 06 月 01 日(三)舉辦。

七、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TA)專業工作坊，已邀請資管系葉乙璇教師擔任培訓講師活動時間與主題訂定如下：

(1)第一場於 105 年 4 月 06 日(三)下午 15:00~17:00 辦理，主題為 Office 軟體教學-進階 Word。

(2)第二場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三)下午 13:00~15:00 辦理，主題為 Office 軟體教學-基礎 Excel。

綜合業務組：

【招生宣傳】

一、105.01.29~105.04.01 已於台鐵北區電聯車車廂刊登本校招生廣告。

北部電聯車-刊登實景照片



二、105.04.02 已於三重客運 265 線、985 線上刊本校招生廣告。



【招生活動】

三、新北高工升學輔導講座活動

時間	類群	主講人
105.4.8 星期五 13:10-14:00	電機電子群	張浚林主任 李孝治老師
105.4.15 星期五 13:10-14:00	動力機械群	吳明誠老師
105.05.17 星期二 09:10-12:00	動力機械群	謝文桐老師
105.05.19 星期四 09:10-12:00	機械群三	盧鎮耀老師

四、105.04.15 稻江護家入班宣導(材料與纖維系 周啟雄主任)

五、105.05.09 新竹香山高中入班宣導(材料與纖維系 賴文魁老師)

【招生活動】(升學博覽會)

六、105.04.16(六) 壽山高中

105.05.02(一) 惇敘工商

105.05.04(三) 內湖高工

105.05.06(五) 開南商工、羅東高商

105.05.09(一) 松山工農

105.05.10(二) 鶯歌高職

105.05.11(三) 中壢高商、中壢家商

105.05.16(一) 振聲高中

105.05.17(二) 六和高中

七、105.04.08 下午 14:00 東莞理工學院粵台產業科技學院參訪。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群)

說明：

一、參照工程學群群務會議及群教評會議條文書寫方式修改。

二、第三條 原條文「本會由學群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公開推選專任

教師兩名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修正為「本會組織成員如下：學群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公開推選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辦法經 104 學年度第四次群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增設「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

一、本案經護理系 105 年 3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通過，草案詳如附件一(p.8)。

二、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第八條為「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修訂資管系「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通過。

二、「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9-10)。

三、本修正案適用 105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一、每學期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審查小組均與改進教學審查小組同時辦理，且雙方委員性質部分重覆，故修正條文調整委員門檻，以利教師相關申請案送審處理。

二、「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三位(含以上)一並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效優良教師遴選三位(含以上)審查。	得以聘請校外專家審查之。	
第八條 依據各案件之執行成果及後續效益，訂定優良教材與教具評選標準，由教務長邀請校內、外專家三位(含以上)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優良教材與教具，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第八條 依據各案件之執行成果及後續效益，訂定優良教材與教具評選標準，由教務長邀請校外專家三位(含以上)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優良教材與教具，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每學期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審查小組均與改進教學審查小組同時辦理，且雙方委員性質部分重覆，故修正條文調整委員門檻，以利教師相關申請案送審處理。
- 二、「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審查小組」由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三位委員(含以上)擔任，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第六條「審查小組」由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與近三年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輔導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課務組教學評量辦法名稱修改，本法內部條文為舊有之辦法名稱，故配合修正。
- 二、部分條文不適用促進中心之權責，故進行修正，請參閱附件三(p.11-12)。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

組)

說明：擬修正第三條第二款內容，原「申請撤選學生應於第十四週結束前完成申請，並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修正為「申請撤選學生應於第十六週結束前完成申請，並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增列畢業生第二學期撤選，應於第十四週結束前完成申請。

議案八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104 學年度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校外委員建議修改，故配合修正。

二、擬修正第三條第四款教學優良事項內容，原「期末教學問卷評量：教師之各授課科目填答率皆須 50% 以上。」修正為「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問卷成績及格。」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討論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 105 學年度之行事曆安排如附件四(p.13)，提請討論。

二、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各節日，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調整，修正後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議案十

案由：申請更正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說明：

一、電子工程系何志誠老師因點名單筆誤登記錯誤，將學生朱建銘(103104246)與郭建業(103104247)物理學期成績誤植相反，申請更正朱建銘為 65 分、郭建業為 39 分。

二、何志誠老師因筆誤登記錯誤，將學生朱峻賢(102104317)工程數學學期成績誤植為 39 分，申請更正為 70 分。

三、前列更改成績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

案由：申請更正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電子工程系、工商業設計系)

說明：

一、材料與纖維系賴文魁老師因成績登錄系統操作不熟悉，將學生學期成績誤植為期末分數，創意思考與美學設計(日四技工程 1J)、服飾構成與製作實習(一)(日四技材纖 2B)、西洋服裝史(日四技材纖 2B)、藝術史(日四技材纖 1B)、流行美學(日四

技材纖 1B)等五門課程申請更正學生成績，名冊詳如附件。

二、電子工程系李孝治老師專題生吳宜家(101104124)因與原組員無法繼續合作，1042 學期(重修)欲更換指導老師為許金童老師，於該(1041)學期尚未結束前即提早送出轉換申請單，已列至許老師名下，許老師認為吳生 1041 非他指導，故專題研究給 0 分；李老師因吳生雖未依規定參加專題競賽但有作專題，申請更正為 55 分。

三、工商業設計系蘇木川老師因筆誤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趙偉婷(103107231)「商品設計(一)」學期成績為 55 分，工商業設計系會議記錄如附件。

四、前列更改成績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系(組)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為符合轉系之彈性與公平原則，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應以轉入系(組)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u>原則</u> ，且轉入後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轉出系(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	第八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應以 <u>轉入系(組)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u> ，且轉入後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轉出系(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	新增及刪除部分文字。

決議：修正文字為「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轉入系(組)之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轉出系(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

議案十三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電通學群群務會議。

二、「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於 105 年 04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電通學群群務會議。

二、「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

表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電通學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提案單位：電通學群）

說明：

一、本案於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群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改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中原有「召集人」字皆更改為「學群長」，其餘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草案)

105年3月25日104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校外實習課程推展順利，特訂定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實習時程：由各科安排於學期中、寒暑假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每學期之實習計畫需於開學2周內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備查。
- 第四條 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兩類，各科實習課程只能擇一歸類：
- 一、第一類實習(成人護理學實習、婦嬰護理學實習、兒童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長期照護實習及急重症護理學實習)：
 - (一)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實習。
 - (二) 實習分組人數依醫療機構評鑑準則規定(醫學中心7人、區域醫院8人)。
 - (三) 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
 - (四) 教師帶本類實習之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
 - 二、第二類實習(綜合實習)：
 - (一)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由臨床實習教師指導，校內教師進行訪視。
 - (二) 實習分組以14人為1組。
- 第五條 實習人數分組安排：
- 一、每組實習人數上限依機構規定辦理，不足一組之人數得以相同學制合班分組。
 - 二、凡遇人數超越醫療院所規定，主任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
- 第六條 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
- 一、第一類實習：
 - (一) 日間部實習課程授課時數為該課程學分數之2.5倍；進修部為2倍。
每組之任課教師鐘點數按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之0.5倍計算。
 - (二) 唯受限於醫療機構接受實習人數規定，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以1:7計算；
若因分組學生人數非7人時，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計。
 - 二、第二類實習：
 - (一) 校內教師0.04(每學分鐘點，依每位學生計算)；兼任教師按每週3.36鐘點計算(0.04*14人*6學分)。
 - (二) 若因分組學生人數非14人時，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計。
-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群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系 <u>105</u>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p>	<p>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系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p>	<p>105 學年度後實施。</p>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以達到本校「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規範。</p>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u>至少須通過一項</u>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以達到本校「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規範。</p>	<p>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一項」之限制。</p>
<p>第四條 學生取得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如下列項目，<u>需累積點數滿10點</u>：</p> <p>一、<u>參與國內外競賽獲獎</u>。</p> <p>二、<u>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u>。</p> <p>三、<u>通過專利案</u>。</p> <p>四、<u>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u>。</p> <p>五、<u>取得專業技術證照</u>。</p>	<p>第四條 本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p>一、<u>取得本系所列專業證照項目累積點數滿10點(如附件一)</u>。惟系年度重點推廣之證照組合與計點採認方案，由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執行。</p> <p>二、<u>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獲獎，且經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可者</u>。</p> <p>三、<u>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可者</u>。</p> <p>四、<u>申請專利案</u>。</p> <p>五、<u>校內專業競賽獲獎且參加校外競賽</u>。</p> <p>六、<u>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u>。</p> <p><u>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為之</u>。</p>	<p>將現行條文一至六項化繁為簡為修正條文一至五項。</p> <p>將現行條文中專業能力涵蓋任一項為畢業門檻改為以積點數滿10點即可畢業。點數標準則參考附件。</p>
<p>第五條 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為之：</p> <p>一、<u>學生取得本細則第四條「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一～四項」(認定見附件一)，認定需填寫「專業技術能力指標認證申請表(附件四)，再經由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u>。</p> <p>二、<u>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四條「學生</u></p>	<p>第五條 本細則第四條之第四項至第六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p>	<p>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修訂為修改條文第五條。</p>

<p>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五、專業技術證照」(認定見附件二)需上網登錄列印「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檢核申請表」(附件三)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p>		
<p>第六條 學生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送本系審核。</p>	<p>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四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u>補救措施通過者，應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u></p>	<p>將現行條文第六條整合依序分成修改條文第五、第六條。 <u>現行條文補救…辦公室審核刪除。</u></p>
<p>第七條 本系每學期將提供「專業技術能力」相關之證照輔導，以輔導學生達成本系相關之畢業門檻。</p>	<p>第七條 本系每學期將提供「專業技術能力」相關之證照<u>輔導課程</u>，以輔導學生達成本系相關之畢業門檻。</p>	<p>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門檻之補救措施：本系同學未能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取得通過，得於四年級參加本系證照輔導並通過「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通過者，應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審核。</u></p>	<p>第八條 <u>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應通過專業技術能力門檻，如未通過者，需輔以補救措施。</u></p>	<p>修改條文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的部分<u>補救…辦公室審核及第八條整合</u>詳細修訂補救措施。</p>
<p>第九條 <u>以上細則之執行，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學習推動委員會議審議。</u></p>	<p>第九條 <u>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門檻之補救措施：本系同學未能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取得通過，必須於四年級參加本系證照輔導課程並通過「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u></p>	<p>現行條文第九條整合至修改條文第八條。</p>
<p>第十條 <u>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u>以上細則之執行，若有疑義時，提請系務會議審議。</u></p>	<p>現行條文第十條改為修改條文第九條並將系務會議改為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p>
<p>(修正至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u>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條修正至第十條</p>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修訂條文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評量輔導機制、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依據「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評量輔導機制、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依據「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p>	修訂文字
<p>第三條 連續兩期同一門需受輔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於下列項目，擇一進行輔導：</p> <p>一、受輔教師於受輔期間，需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四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p> <p>二、於單位主任訪談結束後，受輔教師可參加教務處安排進行『微型教學』、『課堂觀察』、『教學觀摩』等輔導措施，並可委託『教學諮詢委員會』委員或『優良教師』一至三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協助受輔教師。</p>	<p>第三條 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於下列項目，擇一進行輔導：</p> <p>一、受輔教師於受輔期間，需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四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p> <p>二、於單位主任訪談結束後，受輔教師可參加教務處安排進行『微型教學』、『課堂觀察』、『教學觀摩』等輔導措施，並可委託『教學諮詢委員會』委員或『優良教師』一至三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協助受輔教師。</p>	修訂文字
<p>第四條 連續兩年(四學期)需受輔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除第三條所列之外，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受輔教師須參加『教師成長社群』，邀請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進行『薪傳計畫』、『團隊成長』等之輔導。</p> <p>二、於受輔期間，提供『教學助理』協助輔導教師改善或提升教學品質。</p>	<p>第四條 連續兩年(四學期)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除第三條所列之外，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受輔教師須參加『教師成長社群』，邀請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進行『薪傳計畫』、『團隊成長』等之輔導。</p> <p>二、於受輔期間，提供『教學助理』協助輔導教師改善或提升教學品質。</p>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連續三年(六學期) 需受輔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除第三條、第四條所列之外，須減授超支鐘點，受輔教師需至大專校院教育學程中心，修習九學分之相關教材、教法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p>	<p>第五條 連續三年(六學期) 教學評 量不佳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除第三條、第四條所列之外，須減授超支鐘點，受輔教師需至大專校院教育學程中心，修習九學分之相關教材、教法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p>	<p>修訂文字</p>
<p>第六條 於受輔期間結束後，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依據各輔導結果，進行評估並分析，並依照分析結果，召開『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檢討輔導機制。</p>	<p>第六條 於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 內，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依據各輔導結果，進行評估並分析，並依照分析結果，召開『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檢討輔導機制。</p>	<p>刪除文字</p>
<p>第七條 各項輔導之資料與紀錄視同機密文件，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主管與經辦人員應負責保密之責。</p>	<p>第七條 各項教學評量輔導之資料與紀錄視同機密文件，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主管與經辦人員應負責保密之責。</p>	<p>刪除文字</p>

亞東技術學院105學年度行事曆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週別	月 曆	日期	項 目	週別	月 曆	日期	項 目
	民國105年8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1 8/2 8/4 8/16	第1學期開始 日間部、進修部二技護理系新生註冊 轉學生新生註冊 日間部新生註冊		民國106年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1 2/14~15 2/16~17 2/19 2/20 2/20~26 2/28	第2學期開始 延修生辦理隨班重修選課 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在校生辦理可替代課程申請 寒假結束 開學・正式上課、在校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在校生辦理加退選及隨班重修選課 228和平紀念日
	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6~7 9/6~7 9/8~9 9/11 9/12 9/12~18 9/15 9/21~22	延修生辦理隨班重修選課 新生、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在校生辦理可替代課程申請 新生入學輔導 暑假結束 開學・正式上課、在校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在校生辦理加退選及隨班重修選課 中秋節 延修生隨班重修辦理註冊繳費		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2	延修生隨班重修辦理註冊繳費
	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10 10/15 10/22 10/24 10/24~11/4	國慶日 校慶慶祝活動(補假日期為12月30日) 校慶運動會(補假日期為10月24日) 調整放假，補10/22校慶運動會 學生上網填寫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		4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3 4/4 4/5~18 4/17~21	彈性補假，補4月4日兒童節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學生上網填寫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 在校生期中考試
	1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7~11 11/28	期中考試 教師期中評量截止登錄		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8 5/24~6/6 5/29 5/30	教師期中評量截止登錄 學生上網填寫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 調整放假，補6月24日畢業典禮 端午節
	1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14~27 12/30	學生上網填寫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 調整補假，補10月15日校慶慶祝活動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6/5~9 6/12 6/12~13 6/12~23 6/19~23 6/24 6/26	畢業班期末考試 教師畢業考學期成績截止登錄 暑修第一梯次註冊 畢業班補6/12~23二週課程時數 在校生期末考試 畢業典禮(補假日期為5月29日) 暑假開始
	民國106年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1/2 1/9~13 1/16 1/23 1/27 1/28 1/31	元旦 彈性補假，補1月1日元旦 期末考試 寒假開始 教師學期成績截止登錄 除夕 春節 第一學期結束		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 7/17~18 7/31	教師學期成績截止登錄 暑修第二梯次註冊 第二學期結束

註:1.各節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如有調整，再行公佈
 2.經105年x月x日 104學年度第x次行政會議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達成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指標，提高就業核心能力，特依據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訂定「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一條 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達成英語文基本能力指標，提高就業核心能力，依據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訂定「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為防止與本校通識中心英語文畢業門檻規定混淆，故於說明中加入「專業」兩字。</p>
<p>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系 104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日間部學生。</p>	<p>第二條 實施對象：自 98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學生。</p>	<p>修正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本細則所稱之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學生通過前述門檻之認定，是以參加本系專題發表之英文簡報口試，且獲 2/3(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定通過為之。前述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第三條 實施時間：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時，應於通過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測驗，始取得本校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如未通過者，需於四年級下學期輔以補救措施。</p>	<p>修正學生取得畢業門檻方式。</p>
	<p>第四條 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內容： 一、專業英語文能力之認定，以通過本系專題英文發表成績及格為原則。 二、本系教師配合教學，得提供學生輔助學習教材或資料，並彙編成英文專業術語題庫，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舉辦之通訊英文專業術語測驗。</p>	
<p>第四條 未能通過本系專業英語基本能力之同學，仍由原專題指導老師繼續輔導。同學欲再次進行英文簡報口試者，須經專題指導老師同意，且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英文簡報口試委員由專題指導老師邀請本系兩位(含)以上教師共同組成(專題指導老師為召集人)。</p>	<p>第五條 未通過專業英語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為了使未完成專業英文能力門檻的學生能繼續獲得指導與輔導，學生須洽請本系一位老師擔任指導老師，以期順利達成專業英文能力門檻的要求。無法順利獲老師同意指導之同學，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p>	<p>修正未於專題發表時取得畢業門檻之補救方式。</p>
	<p>第六條 通過本系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測驗之四年級學生，應於寒假期間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辦公室審核。補救措施通過</p>	<p>已併入第五條中說明，故刪除原條文。</p>

	者，應於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	
第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件序號。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一條 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無修正
<p>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p>	<p>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p>	修正適用對象。
<p>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方得通過「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之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包括下列兩項能力指標: 指標一:須修畢本系開設之任一模組課程或學程課程並取得證書。 指標二: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專業技術能力(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 1. 通過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乙張。 2. 與本系教師共同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3. 經指導老師認可之專業競賽並獲獎,且同組至多認列2位學生。 4. 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通過系上認可之專業證照乙張。 (二)與系上教師共同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三)經指導老師認可之專業競賽並獲獎,且同組認列至多2位學生。 (四)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取得實習時數證明且實習成績75分以上。 (五)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1、新增能力指標一。 2、刪除能力指標二第四項。 3、調整敘述文字</p>
<p>第四條 本系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上述兩項能力指標。未能順利完成之學生,須洽請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以期順利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之要求;未能順利獲得老師同意指導之同學,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p>	<p>第四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應於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如未通過者,需輔以補救措施。</p>	合併原第四條及第五條說明。
<p>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p>	<p>第五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同學須洽請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以期順利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要求。無法順利獲得老師同意指導之同學,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p>	原第六條並調整敘述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補救措施通過者，應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p>	<p>原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